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省府秘書處第六八八號

事由

為我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及美方代表及其他各黨派代表所簽訂之協定凡經明令公佈者均應切實遵辦此致

建設廳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復令以鄂豫閩查我

政府與中共代表及美方代表及其他各黨派代表所簽訂之協定凡

規定我政府應履行之件例如國庫部隊調動原規定應隨時錄呈執

行部及其他一般協定事項凡經明令公佈者務望切實遵辦此致

入口實而昭大信於中外除分電外希轉飭所屬嚴切遵辦並將奉

電日期具報為要等因除呈復外分行外特電仰切實遵辦理具

報為要湖北省政府秘書佳省秘一印

張印高元勳
校對李錦章

存查
吳志

72
林